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TC-CG-2025-19

采购人意见：同意发布	公证处意见：已审核
经办人：谭政	经办人：吴是
日期：2025.7.23	日期：2025.7.23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人：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5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41

第九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44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44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44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50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0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51

第十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__8__月__15__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TC-CG-2025-19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130000.00；

最高限价（元）：2130000.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床单被套、手术敷料、工作服等布草的洗涤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全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运输、检测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__7__月__24__日18:00至2025年__7__月__31__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3. 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4.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__8__月__15__日 09：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2. 开标时间：2025年__8__月__15__日 09：3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投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如有疑问，可咨询代理机构或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投标方式：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投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公开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 key值变化而无法参加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ZHTC-CG-2025-19公开招标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10. PPP 项目：否

11. 服务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其他事项（现场踏勘等）：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路45号

项目联系人：谭跃

项目联系方式：136296402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和园5号楼商业二层

项目联系人：万娟

项目联系方式：0858-8971080、18685807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HTC-CG-2025-19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主要内容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床单被套、手术敷料、工作服等布草的洗涤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投标人的资格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
9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10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1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3	报价原则	- 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按中标人每月洗涤医用织物件数，据实结算，采购人每月医用织物洗涤量约为43500件，洗涤单价限价1.36元/件； - 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完成采购文件所明确的采购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其他费用； -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 - 费用结算：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每月医用织物洗涤实际数量（科室送洗数量）×中标单价。
14	投标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在“文字互动”输入“已确认”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5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6	开标注意事项	1.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3. 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4.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若在5分钟内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http://58.42.212.28:8088/ggzy/)
18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保证金金额（元）：<u>10000.00</u>（大写：壹万元整）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

		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由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由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公开招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公开招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投标人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自愿原则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	---

		3.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3.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约期限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户退回。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8. 中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撤销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政府采购合同	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4	履约验收	中标人每日送回洗涤完毕的布草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如发现布草未达到验收标准，中标方应立即回收重洗、熨烫，由采购人进行记录。
25	付款方式	按每月实际发生的医用织物洗涤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人于每月的10日前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将于每月（15日前）凭中标人出具的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26	质疑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内容。 1.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接受质疑函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由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书面质疑函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1联系部门：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联系电话：18685807237 2.3联系人：万娟 2.4联系邮箱：2243272319@. qq. com 2.5通讯地址：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和园5号楼商业二层) 2.6邮政编码：553000 3. 投诉： 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
--	---

		投诉联系单位：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投诉联系电话：0858-8324301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11号。 3.2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7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水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业支行 账 号：327020100100034761 3.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table><tr><th colspan="3">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表</th><th>单位：万元</th></tr><tr><th>项目</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万元及以下</td><td>1.184%</td><td>1.184%</td><td>0.784%</td></tr><tr><td>100-500万元</td><td>0.864%</td><td>0.624%</td><td>0.544%</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624%</td><td>0.344%</td><td>0.424%</td></tr></table>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184%	1.184%	0.784%	100-500万元	0.864%	0.624%	0.544%	500-1000万元	0.624%	0.344%	0.424%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184%	1.184%	0.784%																			
100-500万元	0.864%	0.624%	0.544%																			
500-1000万元	0.624%	0.344%	0.424%																			

		<table><tr><td>1000-5000万元</td><td>0.384%</td><td>0.184%</td><td>0.26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184%</td><td>0.064%</td><td>0.144%</td></tr><tr><td>1-5亿元</td><td>0.036%</td><td>0.036%</td><td>0.036%</td></tr><tr><td>5-10亿元</td><td>0.028%</td><td>0.028%</td><td>0.028%</td></tr><tr><td>10-50亿元</td><td>0.0064%</td><td>0.0064%</td><td>0.0064%</td></tr><tr><td>50-100亿元</td><td>0.0048%</td><td>0.0048%</td><td>0.004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32%</td><td>0.0032%</td><td>0.0032%</td></tr></table>	1000-5000万元	0.384%	0.184%	0.264%	5000万元-1亿元	0.184%	0.064%	0.144%	1-5亿元	0.036%	0.036%	0.036%	5-10亿元	0.028%	0.028%	0.028%	10-50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100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100亿元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1000-5000万元	0.384%	0.184%	0.264%																											
5000万元-1亿元	0.184%	0.064%	0.144%																											
1-5亿元	0.036%	0.036%	0.036%																											
5-10亿元	0.028%	0.028%	0.028%																											
10-50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100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100亿元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28	采购代理 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和园5号楼商业二层 联系电话：18685807237																												

			(Y)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							

		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1. 投标人持CA证书自行投标，投标过程因CA证书出现问题不能进行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潜在投标人持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EGP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公开招标活动。 3. 招标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A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中国境内投标人，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中国境内投标人。

1. 1 允许在中国注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范围参加投标。

1.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 4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6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3 投标人：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2.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

2. 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2. 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采购。

B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九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方，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5天使采购方收到。采购方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2 电子档投标文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4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3. 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撤销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3) 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4)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文字互动”输入“已确认”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若在5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D无效投标及废标确定

16.1 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16.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16.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6.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1.6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6.1.7 妨碍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行为的;

16.1.8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6.1.9 损害其他有效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6.1.10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6.1.11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12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13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6.1.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开标和评审

17. 开标:

17.1 实行网上解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 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7.2 解密完成后, 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7.3 开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 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17.4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文字互动”输入“已确认”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若在20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会议结束后, 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第十一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进行评标。

19. 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9.2.2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评审;

19.2.3 本项目评审分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 无资格进行下一阶段评审的。

第三阶段: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 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19.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并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9.2.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有第22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给予记录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

19.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9.2.7 评标会议结束。

19.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9.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 19.5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19.6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9.6.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19.6.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9.6.3评标方法和标准；
- 19.6.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9.6.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19.6.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19.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9.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9.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8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9.8.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优劣或商务承诺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9.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9.11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9.1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4 保密：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1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9.16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1.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21.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1.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F中标

23. 中标：

23.1定标原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货物、技术参数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23.3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6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4. 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2采购人或中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

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中标人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5.3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3.1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3.2本项目需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30.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184%	1.184%	0.784%
100-500万元	0.864%	0.624%	0.544%
500-1000万元	0.624%	0.344%	0.424%
1000-5000万元	0.384%	0.184%	0.264%
5000万元-1亿元	0.184%	0.064%	0.144%
1-5亿元	0.036%	0.036%	0.036%
5-10亿元	0.028%	0.028%	0.028%
10-50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100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100亿元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G投标人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1.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开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1. 1.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1. 1.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有效投标人；

31. 1.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有效投标人恶意串通；

31. 1.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 1. 5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开标；

31. 1.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1.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1. 1.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1. 1.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31. 1.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1. 1.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1. 1.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I质疑、投诉

33.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由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书面质疑函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3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或邮寄纸质质疑函

33.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 (1) 联系部门：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联系电话：18685807237
- (3) 联系人：万娟
- (4) 联系邮箱：2243272319@qq.com
- (5) 通讯地址：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和园5号楼商业二层)
- (6) 邮政编码：553000

34.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提起投诉。监督部门：六盘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监督电话：0858-8324301。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5.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6.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7.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0.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1. 投标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多证合一）。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按如下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 投标人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免税企业证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代收凭证）。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9	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0	投标人须是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按采购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1.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1.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即：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为4%），即：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3. 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1 对于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3.2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 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小型、微型企业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5.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5.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5.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5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3. 投标报价要求：

3.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3.2.1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他附带货物、服务的费用。

3.3投标人按上述3.1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方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投标货币：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的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 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采用银行转账的，需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如下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准的保证金专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 2.2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由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由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 2.3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 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 3.1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公开招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 3.2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 3.3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公开招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 3.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 3.5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 3.5.1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 3.5.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 3.5.3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 3.5.4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 3.5.5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 3.6 投标人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自愿原则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 3.7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3.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有效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货物、服务的；
- 6.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 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8.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8.1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8.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如下：

贰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2130000.00元）；

2. 最高限价如下：

贰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2130000.00元）；

3. 最高单价限价：1.36元；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人：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六盘水市儿童医院)
2.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贰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2130000.00元）；
3.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服务内容	月数量（件）	最高投标单价 限价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布 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约43500	1.36元/件	负责全院医用织物洗涤服 务，包括清洗、消毒、烘 干、缝补、平烫折叠、熨 烫、运输、检测等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及单价，超过最高限价 的，为无效投标。

4. 报价原则：

- （1）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按中标人每月洗涤医用织物件数，据实结算；
 - （2）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完成采购文件所明确的采购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其他费用；
 -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
 - （4）费用结算：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每月医用织物洗涤实际数量（科室送洗数量）×中标单价。
5. 服务内容：负责全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运输、检测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以下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1. 投标人工作场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建筑布局要求：
2.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要求。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3. 承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采购人不提供医用织物洗涤场地，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洗涤量约43500件/月医用织物量应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投标人工作场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建筑布局要求。
 - （2）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洗涤厂各功能区平面图、设备清单及图片。
 - （3）布局具体要求：
 - 1) 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

2) 有脏污医用织物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

3) 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其中在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

4) 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间和更衣（缓冲）间等；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间、修补/折叠间、储存/发放间、洁车存放间、更衣（缓冲）间及质检室等。

5) 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6) 污染区和清洁区宜分别设置洁具间及手卫生设施。

4. 洗涤服务要求：

(1) 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2) 管理制度合理，有足够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对各类传染病的方案和措施。

(3) 洗衣机独立设置，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专机专用（分别洗涤新生儿、婴儿用品，医院医务人员白衣，病房床上用品，手术用品），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用于洗涤感染性织物）。

(4) 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

(5) 脏污织物及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的方法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的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

(6) 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被服丢失或人为损坏的应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 采购人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中标人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损耗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5%，否则中标人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50%。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批量遗失，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布草收送要求：

(1) 收送医院洗涤布草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

(2) 中标人负责按规定时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污衣，送洁衣（科室污染布草收回马上拉走，不能在院内露天存放）。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收送次数，中标人须相应地增加收送次数。特殊情况接到科室电话通知即收即送。

(3) 收送布草需双方清点并签名确认。

(4) 中标人收集到脏污织物后，24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应数量的织物洗涤及洁衣配送，确保医院运转。

(5)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保证布草收洗及时，数量符合实际需求。

(6) 工作人员的防护应符合要求。

(7) 医用织物运送规定：

1) 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按规定时间及时运走，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

2) 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应有专用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不宜交叉混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送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

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运送感染性医用织物后的运输工具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执行。

6. 洗涤及医用织物质量要求

（1）干净衣物必须折叠整齐、规范，医生、护士工作服、洗手衣裤、被套、床单、枕套、腹带、患者服等须经过熨烫。

（2）医用织物出现磨损，应及时缝补（包括：缝补、掉扣子、松紧带及补钉）。中间部位或显眼位置不能有补丁，补丁大小不能超过3cm×3cm，单件医用织物补丁不能超过2个。

（3）院方定期对洗涤服务行使监督权，对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

（4）医用织物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无破损，无污迹。

（5）采购人交洗涤的衣物布草，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纽扣、无裤带的衣物布草给予免费缝补、更换及补钉纽扣，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对不符合医院要求的，定期清理，交予采购人处置。

7.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科室按要求存放医用织物，并与中标人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2）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采购人可提供2间储物间给中标人使用，一间放置污染衣物，一间存储已洗涤干净的衣物。

（3）为保障采购人诊疗工作正常进行，采购人科室提前做好医用织物供应计划，保证正常运行。

（4）采购人负责做好院内交通协调，方便中标人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

（5）采购人有权要求修改中标人不合规范的工作职责和洗涤流程。

（6）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应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修补或重洗。

（7）对中标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权。

（8）定期对中标人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

（9）对洗涤服务的消毒技术提供指导。

（10）按时向中标人支付洗涤费用。

8. 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人须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洗涤场地及相关洗涤设备，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洗涤场地及设备。

（2）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有权决定洗衣房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3）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购置新设备。

（4）负责对采购人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

（5）在保证采购人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承接采购人以外的洗涤业务，但其他单位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 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要求洗涤消毒医院医用织物。如因医用织物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中标人负责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7) 收送医院洗涤医用织物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

(8) 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并和科室人员签收清点交接单。

(9) 中标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和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10) 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中标人用工时必须为每位员工购买社保。

(12)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3) 合同期结束后,中标人为医院配置的所有医用织物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自行处理。

9.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 指标要求

1) 感官指标

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 物理指标

按SB/T10989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pH应达到6.5-7.5;

3) 微生物指标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 检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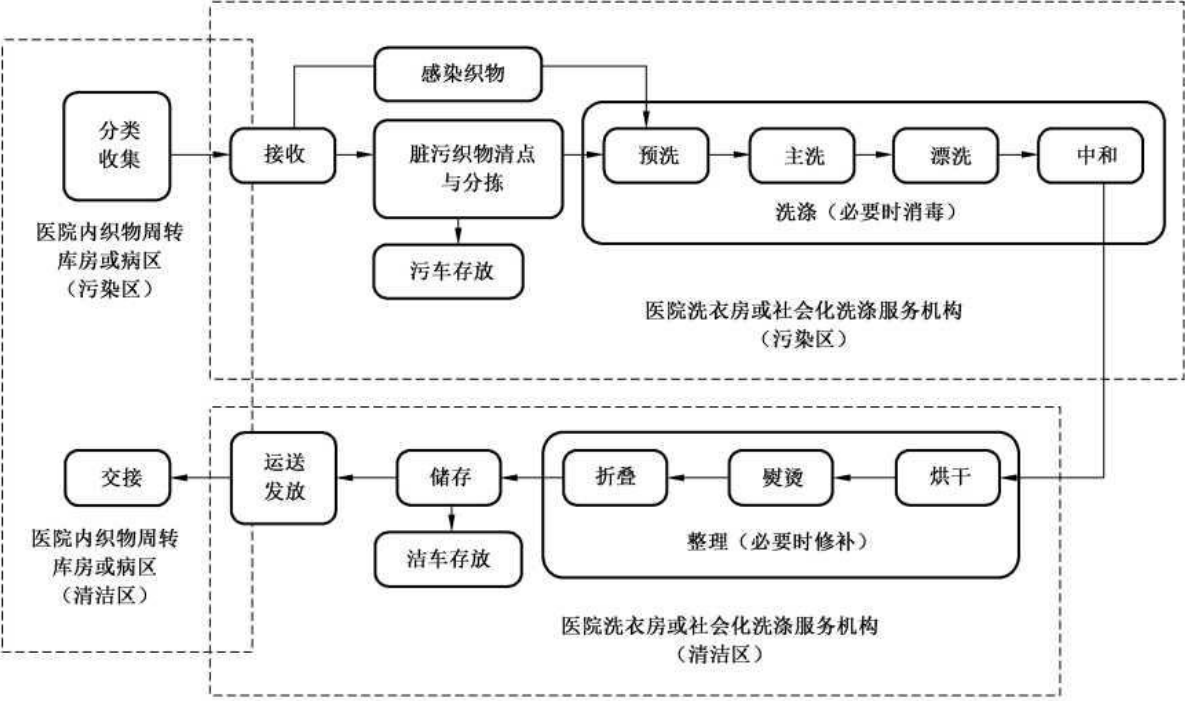
1) 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2) pH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

3) 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洗涤服务工作流程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洗涤服务。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



三、商务要求（以下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1.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约期限满，30天内无息退还。
4. 付款方式：按每月实际发生的医用织物洗涤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人于每月的10日前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将于每月（15日前）凭中标人出具的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
7. 售后服务要求：
 - （1）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
 - （3）服务纪律：出洗及回收的被服必须数量相符，如回收数量与出洗数量不相符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出洗与送回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实施，不得延误。如科室有投诉现象的，经核实属中标人责任的必须根据情况及时整改纠正，采购人按情节轻重给予中标人相应的处罚，第一次投诉情节轻的给与警告，第二次投诉情节较重的扣罚当月洗涤服务费300.00元，第三次投诉扣当月洗涤服务费400.00元，超过5次投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服务要求“9.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确认，其服务质量及每月洗涤医用织物的数量，满足工作要求；

(2) 验收程序：中标人送还洗涤好的布草时，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9.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双方确认的数量、品种、规格进行清点及验收；验收完毕，经采购人确认为合格的，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在布草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免费重洗并在下一送洗日送回。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将为结算依据。

9.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了为采购人提供的布草洗涤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布草损坏、消毒、仓储、运输、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 投标人要考虑有停电、停水、停汽和机器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能力，确保采购人不因突发事件发生而影响工作。

(3)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对被服洗涤的质量进行检测，并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合格检测报告。

(4)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全程监控，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改进服务质量和提高服务时效。

(5) 遇到突发事件，医院开展大型抢救活动急需被服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2小时内，将所需的被服送到使用科室。

(6) 在洗涤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和医院感染管理规定，保证质量。

(7) 如果在洗涤和收送工艺流程中违反《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和医院感染管理规定，造成采购人院内感染发生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证明材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若为了谋取中标，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中标（成交）无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对中标人场地进行踏勘，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作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得分最高的顺延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都需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提供参考，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的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1.2 服务详细要求和标准：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第

三条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费用为：_____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按月支付，次月结算。中标人于每月的10日前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将于每月（15日前）凭中标人出具的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5.2 中标人账户信息：

中标人开户行名称：

账号：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洗涤整理质量标准（参照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6.2 服务目标：

（1）为甲方医护人员提供干净、整洁的洗涤用品。

（2）确保甲方各类洗涤用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科室按要求存放医用织物，并与中标人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7.2 甲方为中标人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甲方可提供2间储物间给乙方使用，一间放置污染衣物，一间存储已洗涤干净的衣物。

7.3为保障甲方诊疗工作正常进行，甲方科室提前做好医用织物供应计划，保证正常运行。

7.4甲方负责做好院内交通协调，方便中标人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

7.5甲方有权要求修改中标人不合规范的工作职责和洗涤流程。

7.6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应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修补或重洗。

7.7对中标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权。

7.8定期对中标人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

7.9对洗涤服务的消毒技术提供指导。

7.10按时向中标人支付洗涤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须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洗涤场地及相关洗涤设备，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洗涤场地及设备。

8.2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有权决定洗衣房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8.3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购置新设备。

8.4负责对采购人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

8.5在保证采购人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承接采购人以外的洗涤业务，但其他单位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8.6严格按照卫生部《医院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洗涤消毒医院医用织物。如因医用织物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8.7收送医院洗涤医用织物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

8.8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并和科室人员签收清点交接单。

8.9乙方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和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8.10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11乙方用工时必须为每位员工购买社保。

8.12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13合同期结束后，乙方为医院配置的所有医用织物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自行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双方应严格保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对方的其他商业和技术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对于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至_____（双方协商确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双方协商解决（ ）；

12.2 提起仲裁（ ）；

12.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注：1. 此合同为合同的一般格式，最终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签订的合同需在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合同公证，咨询电话：0858-8269684。

3. 中标人将合同提供扫描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PDF格式发至邮箱 2243272319@qq. com），代理机构上传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中标人不提供合同扫描件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予办理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第九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质量标准。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次月结算。中标人于每月的10日前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将于每月（15日前）凭中标人出具的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洗涤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质量保证、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商务条款等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标标准

1.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多证合一）。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按如下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 投标人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免税企业证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代收凭证）。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	承诺函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0	投标人须是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按采购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2130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2. 最高单价限价：1.36元；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人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或超过（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有条款。

（三）评标标准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评标标准：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序号	名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15分)	洗涤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洗涤服务方案的：(1)洗涤服务流程介绍；(2)洗涤时间及质量保证措施；(3)医用织物的交接流程；(4)洗涤工艺(5)洗涤质量；(6)污物回收处理；(7)运输保障；(8)满意度；(9)其他合理化建议；共9个方面进行详尽阐述。 1. 方案描述详尽具体、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能提出合理可行建议，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完整可行，满足实际需求但无其他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 3. 方案描述简单粗略，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 未提供具体说明不得分。
		应急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及自身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必须充分考虑大雪、冰冻、高速封路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和公共卫生等突发医疗事件，以及自身设备故障、水电供应、接收、送达织物的数量和时效性等，制定合理的运送方案。 1. 方案描述详尽具体、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能提出合理可行建议，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5分； 2. 方案完整可行，满足实际需求但无其他合理化建议的2分； 3. 方案描述简单粗略，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 未提供具体说明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55分)	洗涤设备	10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的设备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另外增加相应的设备，包括：洗涤机、隔离式洗涤机、烘干机、熨烫机任意增加一台设备得2分，设备可重复，此项最高得10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增加的设备须明确数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
		服务人员	14分	1. 主要负责人(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名)要求：(1)具有洗衣师职业资格证； 说明：投标人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务合同，全部满足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 洗涤技能人员(9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技能人员(不包括主要负责人)3人，要

				求：具备洗衣师职业技能证书； 说明：提供洗涤技能人员身份证、技能证书、劳务合同，全部满足得9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不得分，缺一人缺一证不得分。以上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环境影响承诺	5分	投标人须承诺在生产经营期间，废水排放流程由洗涤设备排水后，先消毒杀菌后再排放至废水过滤池进行过滤，过滤后再排放至城市排污管道，对排放的废水不进行二次利用，排放的废水符合环保标准，并不造成二次污染，可直接排放至废水管道。 说明：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以上内容），并提供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体系	6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缺一证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体系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20分	提供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业绩，每有一个计4分，同一医疗机构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只算一个，最多计20分。 说明：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总分			100分	得分：100分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F1+ F2+ F3++ Fn F1、 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排序原则：

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当出现上述情况得分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六）中标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货物、技术参数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投标人）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三、评审原则及评审纪律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2.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4.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 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投标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7. 评标委员会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一、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5 日09：30。

二、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5 日09：30准时开标。

三、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二、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水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业支行

账 号：327020100100034761

三、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基价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184%	1.184%	0.784%
100-500万元	0.864%	0.624%	0.544%
500-1000万元	0.624%	0.344%	0.424%
1000-5000万元	0.384%	0.184%	0.264%
5000万元-1亿元	0.184%	0.064%	0.144%
1-5亿元	0.036%	0.036%	0.036%
5-10亿元	0.028%	0.028%	0.028%
10-50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100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100亿元以上	0.0032%	0.0032%	0.0032%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8.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9. 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1. 洗涤服务方案；
2. 应急方案；

（二）商务部分

1. 洗涤设备；
2. 服务人员；
3. 环境影响承诺；
4. 认证体系；
5. 业绩；

五、其他评审材料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 其他补充资料。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货物、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合同履约期限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设备、服务。总价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 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
6. 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如果在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我单位承诺在投标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报价为合同履约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的布草洗涤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布草损坏、消毒、仓储、运输、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件）	计量单位 （月）	单价（元）	投标总报价（三年）
1					
投标总价（共三年）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说明：1. 投标总报价为合同履行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的布草洗涤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布草损坏、消毒、仓储、运输、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限。					

注：1. 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完成采购文件所明确的采购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其他费用；

2.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合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投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投标人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含多证合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按如下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 投标人提供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注：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免税企业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代收凭证）。

注：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
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投标人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有效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有效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设备、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三、符合审查部分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工作场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建筑布局要求			
2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的要求。若相关规范有更新, 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3	承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采购人不提供医用织物洗涤场地,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洗涤量约43500件/月医用织物量应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投标人工作场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建筑布局要求。			
.....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三种情况, 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服务要求偏离表不得出现负偏离, 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期限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采购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偏离表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技术部分

1. 洗涤服务方案

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2. 应急预案

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二）商务部分

1. 洗涤设备

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 服务人员

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3. 环境影响承诺

按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4. 认证体系

提供体系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5. 业绩

投标人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五、其他评审材料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众合同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任选其一），
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